

專案質詢

8-1-3-015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離案一再延宕，再加上去年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的調查報告指出，100 年第 1 季時，蘭嶼儲存場南端潮間帶底泥測得鈷 60 活度 6.5 貝克/公斤，銻 137 活度則為 32.9 貝克/公斤，該調查報告證實儲存場核廢料桶鈷放射線外漏，引發蘭嶼達悟族人恐慌，要求政府加速完成選址作業，最短時間內將核廢料遷離蘭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自民國 71 年正式運轉以來，23 座貯存壕溝裡總共存放了 97,960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桶，低放射性核廢桶大部分由國內三座核電廠所產生，少部分來自於研究機構、學校與醫院。2006 年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》後，台電依照該條例規畫時程，預計 100 年完成選址，並於 2016 年前完成興建低放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。然而，遷出期程至今懸而未決，早已超過預定選址期限。
- 二、由於廢棄物桶長期貯存於貯存溝內，受蘭嶼地區天候、高溫、潮濕及臨海鹽害之影響，因此部分廢棄物桶有鏽蝕、破損、破裂或粉化之現象，為了消弭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，及未來能儘早送往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」進行處置，蘭嶼貯存場於民國 96 年 12 月，展開所有廢棄物桶之檢整及重裝作業工作，目的在改善儲存容器、強化壕溝防漏、加強過濾粉塵，並清理排水道落塵然在檢整作業過程。然而，在核廢料桶檢整過程中，因台電與承包商作業過程不夠嚴密，導致鈷 60 外釋。
- 三、雖蘭嶼儲存場經理池國泰強調是「正常作業下的微量外釋」，數量不到法規預警值 1/20，並未違反法規，但核廢料存在蘭嶼長達近 30 年，造成蘭嶼居民健康的潛在危害與心理相對剝奪感皆是不爭的事實，本席因而建請台灣電力公司、原能會盡速完成搬遷選址，並公開搬遷過程，接受外界監督。